

##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解析

本次公司法修正案，立法院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共計 11 條，可分為 (1)增加命令解散事由、(2)明定停止公開發行程序、(3)刪除商譽出資之規定並排除資產重估增值發行新股之可能、(4)放寬收回特別股之資金來源、(5)仿國外員工限制股立法例，准許庫藏股轉讓員工後限制員工再轉讓期間、(6)許可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允許減資退還股款之現金以外之財產，以及(8)配合實務調整股務作業相關規定等八大重點：

### 一、增加命令解散事由

鑒於實務上部分公司使用他人商標作為公司名稱，經商標權人提起訴訟及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再使用者，仍不依判決主動辦理公司名稱之變更（例如著名商標「XX」，被使用為公司名稱，經商標權人提起訴訟，法院判決 XX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XX」為其公司名稱），造成他人權益受損，爰增訂第三款，以六個月為期限，如逾期仍未辦理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妥變更登記仍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俾藉此督促公司辦理名稱變更登記。同時，序文之「左列」二字，依目前法制作業統一用語，修正為「下列」。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0 條	
<p>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p> <p>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u>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u></p>	<p>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p> <p>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p>

### 二、明定停止公開發行程序

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需經何種程序，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並考量一旦停止公開發行，財務狀況將回復至不公開之情形，對投資人權益影響甚鉅，爰於第三項明定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另為與證券交易法第三條所定「主管機關」之用語一致，將「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

另外，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出席率較難達到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為避免因此無法作成決議，爰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第三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較有彈性。

再者，基於公司公開發行係自願，如其無法履行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應賦予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之法據，俾利證券主管機關之管理。

最後，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有關公營事業之公開發行，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指股權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規定，酌予修正，並移列為第六項；公營事業之停止公開發行，亦併同納入規範，且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後，應依第三項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56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	第 156 條第 3 項
<p>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p> <p>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p>	<p>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但公營事業之公開發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p>

### 三、刪除商譽出資之規定，並排除資產重估增值發行新股之可能

## 1. 刪除商譽出資

鑒於商譽並非一種可以隨時充作現物之財產出資，僅係公司合併因支付成本高於其資產公平價值而產生會計處理之科目，不宜作為出資標的，爰刪除「商譽」二字。

另外，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證券主管機關得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另為規定；又為與證券交易法第三條「主管機關」之用語一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並移列為第十一項。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56 條第 7 項至第 11 項	第 156 條第 4 項至第 8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 <u>商譽</u> 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排除資產重估增值發行新股之餘地

按本法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時，刪除第二百三十八條有關資本公積之規

定，係鑒於資本公積之規定，核屬商業會計處理問題，何種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應回歸商業會計法令處理。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前，資產重估增值應累積為資本公積，惟資產重估增值係屬未實現利得，其性質與資本公積不同。按未實現利得係由資產重估增值而產生，資本公積係由資本帳戶之交易而產生，故在財務會計觀點上，資產重估增值不應列為資本公積。商業會計法業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第五十二條，將原列於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改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又本法之增資發行新股，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基此，自無再以資產重估增值發行新股之餘地，爰第五項刪除「或資產增值」等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267 條 第 5 項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 <u>或資產增值</u> 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 四、放寬收回特別股之資金來源

按公司收回發行之特別股，依現行規定，僅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收回，尚不得以法條所列舉者以外之其他款項收回。此種限制，對企業之財務運用，欠缺彈性；又公司以何種財源收回特別股，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宜由公司自行決定，毋庸以法律限制之，以利公司彈性運用，爰刪除「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等文字。立法理由並指出，至於特別股應收回之條件、期限與公司應給付對價之種類及數額等事項，仍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於章程中訂定之，公司並應據以辦理。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58 條	
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 <u>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u> 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 五、准許庫藏股轉讓員工後限制員工再轉讓期間

按股份以自由轉讓為原則，除非有明文（例如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六項），否則，不得限制員工轉讓持股。企業為激勵員工而發給員工庫藏股，無非希望員工長期持有並繼續留在公司服務、共享公司的成長，如員工取得股份後立即轉讓，將喪

失用以激勵並留住員工之原意，此項獎酬工具將無法發揮其功能。爰參酌美國等先進國家有關「員工限制股」之精神，明定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定（例如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給員工，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並規定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67 條之 3	
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六、許可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參酌國際趨勢，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又鑒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為激勵員工績效達成之特殊性，爰明定排除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定員工承購權相關規定之適用。

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出席率較難達到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為避免因此無法作成決議，爰於第九項明未達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較有彈性。

此外，並增訂第十項，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對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得另為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267 條第 8 項至第 10 項	
<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二項規定發行	

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

## 七、允許減資退還股款之現金以外之財產

依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股東出資之種類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再者，為使公司靈活運用資本，以因應企業經營之實際需求，爰明定公司減資退還股款，得以現金以外財產為之。惟為保障股東權益，並落實公司治理，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爰增訂第二項。為確保退還財產估價之合理，該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爰增訂第三項。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68 條	
<p>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 八、配合實務調整股務作業相關規定

### 1. 撤銷委託最後期限，改為股東會前二日

依現行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為撤銷委託之通知。股東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為撤銷委託之通知，股務作業處理上，時間甚為緊迫，爰修正第四項，將「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並於同項增加規範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亦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77 條第 4 項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日前</u>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送達及變更最後期限，改為股東會前二日

鑒於外資股東係透過保管銀行行使股東權利，外資股東之意思表示，實務上，約在股東會開會前五日，甚至前二日始能送達。依現行規定，股東之意思表示應在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常造成外資股東之意思表示，無法被納入。爰將第一項有關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間，由「開會五日前」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俾利外資股東行使表決權。

另外，依現行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前意思表示。惟股東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前意思表示，股務作業處理上，時間甚為緊迫，爰將第二項「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77 條之 2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日前</u> 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日前</u>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公開發行公司議事錄之公告不限零股股東

為節省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辦理議事錄分發作業之成本及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並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議事錄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三項。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83 條第 3 項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4. 公開發行公司公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不限零股股東

為節省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辦理財務報表等分發作業之成本及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並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給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二項。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230 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5.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204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